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由下列雙方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 (A)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稱“華盛資本證券”）其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 -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8 樓 2815 室，與
- (B) 以下簽署客戶（以下稱“客戶”），其姓名和住址參見證券交易開戶申請表格的簽署頁。

華盛資本證券為：-

- (a)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為持牌法團，中央編碼為 AUL711，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 證券交易；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註冊為交易所參與者。

鑒於客戶出於自己或委託買賣證券以及相關目的而在華盛資本證券處開立並操作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同意並遵守以下共同商定的各項條款和條件：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協議中，以下術語將具有如下意義：

“**使用密碼**”指一密碼與一帳戶編號的組合，用以進入華盛資本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帳戶**”指華盛資本證券根據本協議書規定為客戶開立並維護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

“**帳號**”指由華盛資本證券在開立證券帳戶時指定給客戶的用於客戶身份認定的序列號。

“**AEOI**”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指（按文意所需）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下意義：（i）FATCA（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ii）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自動交換財務賬戶稅務資料之標準-共同申報準則及任何相關指引；（iii）為實施、遵循或補充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規則、指引或標準，香港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與每個司法權區內之任何政府機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條約、規則、指引、標準、或其他安排；及（iv）為使上述事情產生效力而在香港定制之法例、規則或指引。

“**協議**”指由華盛資本證券與客戶共同簽署的本客戶協議書（包括帳戶申請表，並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改變，修正或補充。該協定反映甲乙雙方之間的契約關係，即華盛資本證券以客戶的代理人或其他已向客戶明示的身份，代理客戶買賣和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和其他相關事宜。

“**工作日**”指相關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除外）。

“**關聯人**”定義與上市條例中的規定相同。

“**借方餘額**”指帳戶中客戶對華盛資本證券負有債務的資金餘額。

“**電子交易系統**”指華盛資本證券開發和應用之軟件，系統和其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華盛資本證券的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以及其他由華盛資本證券根據本協定所提供的設備，供客戶發出電子交易指令並獲取華盛資本證券提供的資訊服務。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ATCA**”或“**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指(i)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及其關聯的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 為有助於實施上列(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在其他司法權區所制定的，或與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相關的條約、法例、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i) 為實施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而與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稅局訂立的協議。

“**金融產品**”指（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按條例定義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創業板**”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創業板市場(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華盛資本證券郵件**”指華盛資本證券運作的安全資訊傳達設施，用以遞送和接收確認函（單），結單以及其他通知；

“**中央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令**”指客戶以口頭，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其他華盛資本證券許可的方式發出的任何買賣證券的指令（包括任何後續的且被華盛資本證券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市場**”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但並不包括創業板市場和期權市場。

“**密碼**”指客戶唯一所設置，更改和擁有的個人密碼。該密碼須與帳號共同使用以進入華盛資本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PIN**”指由客戶設置作為安全措施的“個人身份號碼”並已知會華盛資本證券用以認定和核實發出交易指令的個人身份的特殊編號。

“**證券**”指(a)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權利、期權、權益、參與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及(c)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指一項已執行的指令及其導致的新發行股份的分配和獲取。

1.2 代表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所指，反之亦然；性別指稱應包括所有性別；任何指稱個人，華盛資本證券，客戶的詞語應包括自然人，事務所或獨資企業，合夥制企業和公司，反之亦然。

2. 帳戶

2.1 **準確資料：**客戶確認其在開戶申請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是完整和正確的。客戶有責任維護帳戶的正確性並保證將任何差異及時通知華盛資本證券。華盛資本證券同樣有義務將其名稱，地址，註冊狀態，服務內容，費率以及賣空設施方面的重大變化及時通知客戶。

2.2 **信用查詢：**客戶授權華盛資本證券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並核實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

2.3 **法定資格：**客戶聲明其已達到法定年齡並無精神障礙，以使簽署的本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2.4 **披露帳戶的最終受益人：**客戶聲明其為在華盛資本證券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最終利益所有人，一旦客戶在華盛資本證券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所有權人或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客戶同意並保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華盛資本證券。

2.5 **個人資料保護：**華盛資本證券將對所有與客戶帳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保密。客戶已知並完全了解和接受華盛資本證券可以出於以下目的向以下人員提交從客戶收到的資料：**(a)** 任何證券或資產的代名人；**(b)** 任何向華盛資本證券或其他資料流程相關者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務，電腦，通訊，支付或證券清算，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合同商，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c)** 華盛資本證券在代理客戶或其帳戶進行交易或預備進行交易時的交易對手及其代理人；**(d)** 本協議的繼承人，受讓人，參與人，次參與人，代表人，以及其他任何承襲本協議的人；**(e)** 根據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而向政府，監管或其他團體或機構提供資料；**(f)** 使客戶的交易指令生效或執行客戶其他指令；**(g)** 提供與客戶帳戶相關的服務，無論該服務是由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間接提供；**(h)** 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核實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以及許可或協助任何其他方進行該等工作。**(i)** 遵守任何其他方可能要遵守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要求；以及 **(j)** 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或其附帶的目的。

2.6 **代理權：**客戶同意並以不可撤回的方式授權華盛資本證券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作為客戶的全權代理人，採取任何華盛資本證券認為在執行本協議時必需的或可行的行為以執行本協議規定之各項條款。

2.7 **保護密碼，PIN 和帳號：**為保護客戶的帳戶的安全與利益，客戶將設置一密碼和 PIN 以進入和操作其帳戶。客戶在此聲明並保證其為該密碼的唯一擁有者和 PIN 的合法使用者。客戶將監控並確保其密碼，PIN 和帳戶編號的完整和安全，並對此負完全責任。一旦發現其密碼，PIN 和帳號遺失，被盜或被非法使用，客戶將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華盛資本證券。若無該類書面通知，華盛資本證券將不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3. 親屬和關聯人員關係

3.1 **與華盛資本證券僱員的親屬關係：**客戶向華盛資本證券聲明並保證客戶沒有同任何華盛資本證券僱員或經紀人或任何華盛資本證券的聯繫公司的僱員或經紀人存在親屬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僱員或經紀人的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一旦客戶有上述關係存在，客戶同意並保證將該類關係的存在和性質及時通知華盛資本證券，同時承認華盛資本證券在收到此通知後有絕對的權利酌情選擇是否繼續或終止與客戶的關係。

3.2 **關聯人員：**客戶聲明並保證，除非事先特別通知，客戶在向華盛資本證券發出指令或下單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某一公司的證券時，客戶不是該公司和/或該證券的關聯人員（其定義根據上市條例規定）。

4. 適用規則和規例

4.1 **法律和規則：**華盛資本證券代表客戶對在交易所的香港主板和創業板市場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交易所或市場掛牌交易的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域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附例，準則，規則，規例；以及香港證監會，交易所，中央結算公司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的慣例和常規。

4.2 **法律約束力：**客戶同意本協議書及其所有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承辦人，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華盛資本證券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和規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4.3 **向監管機構披露資訊：**如果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和交易所，依據法律要求華盛資本證券提供客戶帳戶的任何交易資訊，則即使客戶帳戶已在此之前終止**(a)**客戶將在華盛資本證券提出要求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訊；**(b)**如果客戶作為第三方的中介並為其實施交，則客戶將在兩個工作日內向華盛資本證券或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該第三方的身份，地址以及聯繫細節；**(c)**根據華盛資本證券的要求，客戶將立刻提供或授權華盛資本證券

提供相關資訊於其他任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政府或監管機構。

4.4 香港司法管轄： 本協議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客戶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庭的司法管轄。

5. 指令和交易

5.1 代理人： 華盛資本證券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交易，除非華盛資本證券(在相關交易的合約說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華盛資本證券是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

5.2 對指令的依賴： 客戶明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或其他華盛資本證券許可的方式來傳遞其交易和其他相關指令，包括對新發行股份的認購。華盛資本證券無須核查該等指令發出者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放棄任何辯護，承認任何指令可以無須採用相關法律，規則與條例可能會要求的書面形式而具有有效性。

5.3 第三方指令： 客戶理解華盛資本證券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指令，除非客戶已正式簽署並遞交一有效的授權書，明確授權一署名的第三方代表其發出交易指令。客戶並同意華盛資本證券將不為因執行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代表客戶發出的指令而導致的爭議，損失以及其他索賠負責。如果客戶決定僱用第三方為其發出交易指令，客戶同意向華盛資本證券提供該指定的第三方準確真實的身份證明和個人資料。客戶同時理解此類個人資料將會對香港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交易所，廉政公署 (ICAC) 等其他授權機構公開。

5.4 指令的修改和取消： 客戶可能會修改或取消已發出的指令。客戶同意華盛資本證券並非必須接受此類修改或取消。指令只有在尚未執行前才可以修改或取消。客戶必須對在處理其指令修改和/或取消請求之前已部分或全部執行的交易負完全責任。

5.5 獨立判斷： 在下述第 5.6 條的規限下，客戶同意客戶需要獨立地對每一個指令和/或交易做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

5.6 推薦的合適性： 若華盛資本證券向客戶推銷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需要經過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該推銷或推薦的金融產品是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條款或華盛資本證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其他文件的條款及華盛資本證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皆不可減損本條的效力。

5.7 賣空： 客戶確認華盛資本證券在接受賣出指令前要求客戶將股票或其等價物存入客戶帳戶。在下達在賣出時並不屬於客戶的證券的賣出指令時（即賣空時），客戶特此保證：**(a)**向華盛資本證券全面無保留地披露此類指令；**(b)**無須華盛資本證券要求即提供所有的文件證據以證明此賣空行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以及交易所的其他法律，規則以及規例下的合法性；**(c)**授權華盛資本證券在客戶意外賣空時安排以市場現價買入被賣空的證券；**(d)**免除並補償華盛資本證券承擔因執行賣空令單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法律訴訟，成本和費用。

5.8 不接受停止限價令單： 停止限價令單指各種附有特定條件的指令（比如，當股價上升或下落到某一價位才生效的指令）。限損令單通常是不能立刻執行的。這些令單的執行取決於某些預先設定的條件是否得到滿足。客戶理解華盛資本證券通常不接受此類指令。如果此類令單被接受，華盛資本證券並不保證其得到執行。

5.9 禁止內幕交易： 任何傳播、散佈並利用非公開的股價敏感信息來在證券買賣上贏利或止損的行為都是非法的。客戶確認其知曉此種行為的非法性質。客戶同意不進行上述以及其他非法行為，並對所有後果負完全責任。

5.10 對交易的限制： 客戶同意華盛資本證券具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可因某種原因而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其帳戶進行交易的能力。客戶同意華盛資本證券無須對因此類限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5.11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 如果客戶指令華盛資本證券進行任何以外幣標價的證券交易，則**(i)**任何因該外幣的匯率波動所形成的損益完全歸於客戶帳戶，風險由客戶承擔；而且**(ii)** 華盛資本證券被授權可以自主決定以貨幣市場當時報價為基礎而確定的匯率將帳戶中的資金在原幣種和上述外幣之間進行轉換。如果無論出於何種目的，要求客戶將其欠華盛資本證券的資金轉換成支付原先到期債務所用幣種之外的貨幣，則客戶應向華盛資本證券支付額外的金額以保證華盛資本證券收到的已轉換後的金額等同於未轉換前應收的金額。

5.12 場外交易： 客戶就其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確認及同意：

- (a) 在上述第 5.1 條的規限下，華盛資本證券擔任客戶的代理，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
- (b) 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倘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相關交易所上市，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成為無效；
- (c) 如沽出證券的客戶無法交付此等證券，華盛資本證券有權為客戶就此項已進行的沽售在市場購入相關的證券(以當時市價)，以完成相關交易的結算。客戶須承擔該等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損失；
- (d) 倘若(1)客戶向賣方購入證券，而該賣方無法交付相關證券及(2)未能購入相關證券或華盛資本證券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第 5.12(c)條規定不購入相關證券，客戶無權以配對價格取得相關證券，並且只有權收取為買入相關證券所付的

款項；

- (e) 倘若購買任何證券的客戶無法存入所需的結算款項，華盛資本證券有權出售其帳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然而，如客戶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而該宗交易未能結算，則客戶只有權取回相關證券，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及
- (f)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客戶須自行承擔損失或開支，並就其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向華盛資本證券負責。

6. 清算

- 6.1 佣金和收費：** 所有根據客戶的指令而在交易所執行的交易都須繳納交易徵費以及交易所間或徵收的其他稅費。客戶授權華盛資本證券按交易所的規定從其帳戶中扣除並代收此類費稅。客戶將按要求根據華盛資本證券隨時通知的費率支付和/或授權華盛資本證券從客戶帳戶中的可用資金中扣除因在客戶帳戶中進行買賣以及其他交易或服務而導致的佣金，以及所有與客戶帳戶，在該帳戶中的交易或其中的證券有關的印花稅，銀行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客戶確認並同意佣金費率和各項費用將完全由華盛資本證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機構決定和設置，並可能隨時變化。
- 6.2 充足資金/證券：** 在華盛資本證券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前，要求客戶在其帳戶中至少有等同於其買賣證券所需的資金或證券（包括所有的佣金，交易成本和其他費用）。除非另有協定，或華盛資本證券已經代表客戶持有用於交易清算所需的資金或證券，客戶將及時地 (a) 向華盛資本證券支付已經銀行清算的資金或以可正式交割的方式向華盛資本證券交付證券；或 (b) 以其他方式保證華盛資本證券收到此類資金或證券。
- 6.3 按時交割義務：** 客戶同意，當華盛資本證券代理客戶實施並代付結算交易以後，客戶將清算日之前，支付華盛資本證券相應款項或將相應款項存入其帳戶或將賣出證券轉移於華盛資本證券以便對買入或賣出證券進行交割。一旦客戶在清算日或清算日之前無法支付資金或證券，或當客戶要求關閉帳戶或終止與華盛資本證券的關係時，客戶特此無可撤回地授權華盛資本證券執行以下補空措施。

- 6.4 補空授權：** 一旦在客戶帳戶中沒有充足的資金或證券，華盛資本證券可以完全自主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將：

- (a) 客戶的交易執行、取消或變現；
- (b) 將因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 (c) 賣出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證券，以償還客戶因買入證券而產生對華盛資本證券的負債；及
- (d) 從客戶帳戶中的可動用資金，以客戶的名義借入和/或買入客戶已賣出而未交付的證券。

無論執行上述何種授權，華盛資本證券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特此確認客戶將免除華盛資本證券承擔任何因客戶無法進行交易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收費和費用。

- 6.5 未交割的買入交易：** 客戶明白第三方對客戶可能購買的證券的交割是無保證的。在買入交易中，如果賣方經紀人未能在清算日進行交割，而華盛資本證券又必須買入證券以便對交易進行清算，則客戶將不需對此類買入行為的成本或成本差額負責。
- 6.6 對證券和其他資產的留置權和出售權：** 華盛資本證券對代理客戶買入的所有證券，或其帳戶中客戶享有權益（無論是單獨還是同其他方共同）證券，以及華盛資本證券代理客戶持有的所有現金和其他財產具有留置權；華盛資本證券可以持有所有這些證券或資產以作為客戶因證券交易而須向華盛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和/或債務的連續保證金（物），此類保證金（物）將包括所有此後對上述證券的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利息，以及任何時候因上述證券的贖回，紅股，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的股金，股份（及其股息或利息），認股權證，款項或資產。如果客戶對華盛資本證券的任何負債無法承索支付，或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支付義務，華盛資本證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方式，價格和條件將上述保證金（物）部分或全部賣出或處置，並將出售或處置所獲收益以及當時華盛資本證券所掌握的任何款項用以償還對華盛資本證券的債務；而且上述保證金（物）應附加于且不應影響或被影響於任何債務抵消要求或其他華盛資本證券因客戶對其債務而持有的保證金（物），或任何債權修正或對其放棄執行或其他交易。
- 6.7 承索支付：** 除受本協議的其他條款的約束外，客戶有義務對其欠華盛資本證券的債務承索支付或在債務到期之前支付，並根據華盛資本證券的要求將此類現金，證券或其他存入帳戶，以滿意華盛資本證券或交易所或香港市場行規和慣例所的要求。同時，客戶確認其有義務立即滿足此類追收或補倉之要求。客戶並進一步確認華盛資本證券可隨時要求客戶在代理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將足額的結算資金存入其帳戶。客戶確認華盛資本證券無須對因執行此條款而導致的實際或假設損失或后果負責任何負責。
- 6.8 利息費用：** 客戶同意對其帳戶內所有逾期的借方餘額（包括因客戶的經法院判決確定的債務而產生的利息）將按銀行確定的港幣最優惠年利率加 8 個百分點或華盛資本證券自主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6.9 追收費用：** 客戶同意支付或償還華盛資本證券因實施、追收或清償客戶對華盛資本證券的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庭開支等其它相關費用。

7. 客戶資金和證券的託管

- 7.1 **資金存入：** 客戶同意存入資金僅用於證券投資。客戶並同意不將任何不屬於其名下的證券，支票，銀行匯票或其他資產存入其帳戶，而華盛資本證券亦可以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的資金存入。如果華盛資本證券決定接受客戶在其帳戶存入上述第三方資產，客戶將免除華盛資本證券承擔於此相關的損失和負債的責任。
- 7.2 **資金提取：** 在沒有或完全償還對華盛資本證券的債務和/或負債的前提下，客戶可以，在以書面方式，通過信函或傳真，通知華盛資本證券並支付華盛資本證券可能收取的相應費用後，從其帳戶中提取不超過其可動用/支配餘額的資金。客戶也可以簽名的書面通知的方式，通過信函或傳真，提交相應的完整委托文件，指定第三方為其資金和/或證券轉移的代理人。華盛資本證券憑上述委托文件，無須核查該代理人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聲明客戶將對任何因委托代理人提取資金而導致的差錯、挪用或遺失的后果負全部責任。
- 7.3 **資金餘額：** 除因交易收到的資金以及用以因支付未清算交易或用以履行客戶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的資金外，客戶在其帳戶的任何其他資金均應按法律要求存入在一持牌銀行開設的客戶信託帳戶。該帳戶餘額將不獲任何利息。
- 7.4 **證券的保管：** 華盛資本證券可以自主決定將其持有的客戶證券（如屬可登記證券）以客戶或其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或存放於華盛資本證券銀行或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具有安全託管文件設施機構的指定帳戶中，費用由客戶支付。雙方同意，如果證券不是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則當華盛資本證券收到此類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應存入客戶帳戶或支付或轉交于客戶。如果客戶的證券是華盛資本證券持有的多個客戶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則客戶享有與其證券相同比例的證券收益。

8. 書面通知與通信

- 8.1 **送達方式：** 所有根據本協議定由華盛資本證券發給客戶的書面通知及通訊可以以個人送交，郵政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開戶申請表上顯示的或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前七(7)天通知華盛資本證券的地址，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所有的通知和其他通訊，(i) 如果是個人遞送，通過傳真或電話傳送，則在遞送或傳送時；或(ii) 如果是通過郵局遞送，則在交付郵局的二十四(24)小時後，(以較先者為準)，應被視為已經發給對方，但任何發給華盛資本證券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只有在華盛資本證券收到後才能生效。
- 8.2 **收到推定：** 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信，無論是信息，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還是其他方式，都應被視為已經送達並收到，除非客戶另行通知華盛資本證券。客戶有責任確保其帳戶的準確性，若有差異，應立刻與華盛資本證券聯繫。
- 8.3 **口頭通知：** 華盛資本證券也可以與客戶口頭聯繫。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答錄機，聲音郵件以及其他類似電子或機械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在留下時即以被客戶收到。
- 8.4 **查閱通信的責任：** 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華盛資本證券通信的郵箱，電子郵箱，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信來源或設施而形成的任何損失，華盛資本證券將不負任何責任。
- 8.5 **電子郵件和電話談話的監控和錄音：** 為保護雙方的利益，及時發現和糾正誤解，客戶同意並授權華盛資本證券可以自主並無須進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對雙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和電話談話進行監控和錄音。
- 8.6 **確認單和帳戶對帳單：** 客戶將在所有有關其交易以及帳戶變動資訊的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帳戶對帳單收到後的第一時間內對其進行審核。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被認為收到上述資訊後的七(7)天內向華盛資本證券提出的書面異議通知，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交易及其他資訊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何種情況，華盛資本證券保留決定客戶對相關交易或資訊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最終權利。
- 8.7 **未送達或退回郵件：** 客戶同意及時更新其帳戶資料，並將任何變化在四十八(48)小時內通知華盛資本證券。客戶確認，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和/或通知華盛資本證券有關其帳戶的最新和準確的資料而導致郵件無法送達或被退回，華盛資本證券出於對客戶帳戶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鎖閉或限制其帳戶。

9. 潛在利益衝突

- 9.1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例，華盛資本證券有權：
- (a) 以任何身份代理任何其他人或為自己的帳戶買賣或持有任何證券，即使客戶帳戶持有類似證券或其交易指令涉及此類證券；

- (b) 為客戶全部或部分買入華盛資本證券自己的帳戶中持有的任何證券;
- (c) 為華盛資本證券自己的帳戶部分或全部買入客戶帳戶中的證券;
- (d) 同時代理客戶和華盛資本證券的其他客戶將他們的令單進行撮合;
- (e) 採取與客戶令單相反的頭寸，無論是代表自己的帳戶還是其他客戶;
- (f) 對華盛資本證券參與其新股發行，配股，收購或其他類似交易的證券進行交易；
但在上述(b), (c)和(d)中，任何涉及客戶的類似交易只要是公平地執行的，其交易條件不應比該交易日下正常交易的條件不利。華盛資本證券無須向客戶披露因實行上述行為或進行上述交易而獲取的佣金，利潤以及其他任何收益情況。

9.2 客戶確認及同意，華盛資本證券可以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華盛資本證券執行買賣產生之回佣、經紀費、佣金、費用、折扣及/或其他由任何人士提供之利益或好處，作為本公司之得益。華盛資本證券會按請求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規定向客戶披露該等利益。本公司亦可提供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利益予任何人士。

10. 新上市證券

- 10.1 **申購授權：** 在客戶要求申購在交易所新上市或新發行的證券時，客戶授權華盛資本證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進行申購。
- 10.2 **熟悉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 客戶將儘量熟悉並遵守在招股書，發行文件，申請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中規定的有關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並同意在此類申購交易中接受此類條款或條件的約束。
- 10.3 **申明、授權和保證：** 客戶給予華盛資本證券對任何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申購人所要求的陳述、保證和承諾（無論是給相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還是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員）。
- 10.4 **唯一申購申請：** 客戶宣佈及保證，並授權華盛資本證券在任何申請表（或其他文件）中向交易所和其他相關人員披露並保證，此類由華盛資本證券代表客戶所作的申購是唯一的申購。客戶不會為自己或其委託人提出或委託第三方提出相同或類似申購。客戶確認此披露和保證將適用並信賴於華盛資本證券、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員。
- 10.5 **遵守相關規則和行業慣例：** 客戶確認和理解有關證券申購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市場慣例以及任一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要求都可能因時不同。客戶保證向華盛資本證券提供華盛資本證券認為按此類法律和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必須提供的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提供附加的申明、授權和保證。
- 10.6 **批量申購：** 當華盛資本證券為自己或代理華盛資本證券其他客戶進行批量申購時，客戶確認並同意：(a) 此類批量申購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的申購無關的原因而被拒絕；在不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不履行的情況下，華盛資本證券無須因此類拒絕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其他方負任何責任；(b) 倘若因客戶違背其提供的陳述和保證，或因其他與客戶有關的行為和原因而導致此類批量申購被拒絕時；客戶確認並同意對由此造成其他人士的影響或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 10.7 **提供新股貸款：** 華盛資本證券在收到客戶要求申請及購買在市場以發行新股形式發出之股票（“新股股票”）時，華盛資本證券可向客戶提供該新股貸款。由於就該新股貸款或其他事項為客戶欠付到期及須即時繳付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有抵押負債”）作出之持續性擔保，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華盛資本證券抵押新股股票，直至客戶向華盛資本證券全數付清有抵押新股貸款；客戶茲此表明授權華盛資本證券就受抵押股票之任何部份收取及運用華盛資本證券收到之所有金額，不論該金額之性質，並以華盛資本證券全權決定之方式及時間支付有抵押負債。

11.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11.1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是一半自動系統，可以讓客戶通過該系統發送電子指令及接收資訊服務。客戶同意完全按照本協議的條款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客戶使用未來通過該系統提供的附加服務亦須遵照本協定之各項條款。
- 11.2 **授權使用：** 客戶應是其帳戶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唯一授權使用者。客戶應對使用密碼的保密和安全使用負責。客戶確認並同意對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發出的所有交易指令負完全責任，華盛資本證券和華盛資本證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將不對客戶或客戶所代理的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交易指令的處理、錯誤處理或失落而產生的損失負任何責任。
- 11.3 **系統所有權：**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所有權屬於華盛資本證券。客戶保證不會破壞、修改、解構、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進入該系統的任何部分。客戶確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或華盛資本證券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華盛資本證券可以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並保證如果客戶獲悉任何其他人正在實施本節所述行為，客戶將立刻通知華盛資本證券。

- 11.4 **通報系統故障的責任：** 客戶確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進行報單的條件之一，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客戶將立刻向華盛資本證券進行通報：**(a)**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下單，但未能收到令單編號；**(b)**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下單，但未能收到對令單及其執行的準確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c)**客戶收到對其沒有下單的交易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或 **(d)**客戶發現有未經授權使用其帳號和/或密碼的行為。
- 11.5 **使用替代性交易方法：** 客戶同意，如果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的使用遇到困難，客戶將會設法使用華盛資本證券提供的其它方法或設備與華盛資本證券聯繫以下單交易並將上述困難通知華盛資本證券。客戶確認，華盛資本證券並沒有對交易或相關的服務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每次使用交易系統的商業性，功能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客戶同意，對客戶因華盛資本證券無法控制的服務中斷，不正常或暫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等，華盛資本證券無須負責。
- 11.6 **第三方提供的市場資料：** 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將僅出於資訊服務目的提供第三方發佈的證券資料。由於市場的變動以及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資料可能不是即時的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市場報價。客戶理解，儘管華盛資本證券相信該類資料的可靠性，但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無法進行獨立的證實或反駁。客戶理解，在所提供的有關證券或投資的資料中並不隱含華盛資本證券的推薦或保證。
- 11.7 **不保證資訊的準確性或時效性：**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上的報價服務是由華盛資本證券不時選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上的資訊是按第三方所提供的原來狀態提供的，華盛資本證券並不保證此類資訊的時效性，順序，準確性，充足性和完整性。

12. 傳真及電子指示彌償

- 12.1 **傳真指示：** 客戶明白華盛資本證券不時要按傳真或電子形式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及手機短信(SMS))行事，客戶明白傳真或電子指示並非安全的傳遞形式，同時亦存在風險。客戶要求華盛資本證券在給與客戶方便的情形下接受傳真或電子指示。只要華盛資本證券採取合理程序審視客戶的授權簽名或電子指示發出者的身份，華盛資本證券不必因為接受非真正授權者簽名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負上責任。
- 12.2 **有約束力交易與彌償：** 任何真誠地按傳真或電子指示完成的交易，無論是否得到客戶的授權認知或同意，在華盛資本證券並無疏忽、失責及欺騙的情況下，將對客戶有約束力。倘若華盛資本證券因未有客戶書面確認前已接受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損失、費用、收費、和各種開支，則客戶承諾作出彌償，使華盛資本證券無須負責。

13. 通用規定

- 13.1 **完整協議：** 本協議以及甲乙雙方之間的所有的有關客戶帳戶原有或增添的書面協議和客戶遞交與華盛資本證券的聲明和確認書所含條款構成甲乙雙方就本協議所述事項達成的完整和有約束力的協議。
- 13.2 **可分割性：**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適用於該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本協議將排除無效條款繼續執行。對本協議所有事項而言時間因素是至關重要的。如果客戶由多人構成，則每個人的責任應是共同和可分別的，個人的具體情況應按當時情況分別解釋。華盛資本證券有權與每個人單獨處理，包括在不涉及其他人的前提下清理債務。
- 13.3 **送達推定：** 華盛資本證券在通過郵寄方式給予客戶的通知和通信時，應按在華盛資本證券記錄上顯示的客戶辦公、住宅或其它通信地址送達予客戶。華盛資本證券也可根據客戶通知華盛資本證券的任何號碼或地址通過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發送。此類通知和通信，無論客戶是否簽收，應在：**(a)**通過郵政寄出後的第三個工作日，或**(b)**派人送達、電傳發出、電話傳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時被視為已經被客戶收到。
- 13.4 **授權推定：** 任何通知、結單、確認單以及其他通信，或帳戶對帳單上標明或指稱的每一項交易均應被認為是經授權的，是正確的，並經過客戶批准和確認的，除非在華盛資本證券在客戶被認為已收到上述通知，結單，確認單，以及其他通信後的五天內收到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出的相反意見。
- 13.5 **誤差通知責任：** 如果客戶代表作為最終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作為仲介或執行一項交易，以及客戶發現任何與其帳戶資訊，交易，清算和資金轉移有關的差異和/或錯誤，客戶須在其獲知該類資訊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將此通知華盛資本證券。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未能及時（不遲於七個曆日）將此類差異和/或錯誤通知華盛資本證券，華盛資本證券及其經紀人將不對因此類差異和/或錯誤而導致的索賠，責任或損失負責。
- 13.6 **協議修正：**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華盛資本證券可隨時對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修訂，並通知客戶。此類修訂在客戶被認為已收到華盛資本證券通知後立刻生效。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客戶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訂，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的中止條款中止客戶此協議關係。客戶並同意，如果客戶未向華盛資本證券表達對修訂的反對意見而

繼續通過華盛資本證券進行交易，則客戶應被視為接受此類修訂。

- 13.7 **重大變更：**華盛資本證券應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根據本協議有關華盛資本證券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和資訊或經營方面的重大變化通知客戶。
- 13.8 **棄權聲明：**對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如果華盛資本證券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並不能認為華盛資本證券已放棄該項權利。對本協議任何權利的單獨或部分行使並不排除未來對該權利以及其他權利的行使。如果華盛資本證券一時或持續未能堅持要求嚴格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這並不能構成或視為華盛資本證券放棄其任何授權、法律補償或其它權利。
- 13.9 **權利轉讓：**華盛資本證券可以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或義務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可轉讓給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或在事先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轉讓與任何其他機構。客戶不可在未獲得華盛資本證券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和/或義務轉讓他方。

13.10 違約：

- 13.10.1 以下任何非排他的和非窮盡列舉的事件應構成違約事件：(a)根據華盛資本證券判斷，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在交易中違約；(b)客戶未能在到期日對買入/賣出證券（包括認購的新股）或其他交易進行支付或清算；(c)假如客戶成為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和訴訟的對象；或 (d)任何擔保扣押令或類似事情。
- 13.10.2 假如發生違約，在不損害華盛資本證券擁有的涉及客戶的其他權利或法律補救方法的情況下，華盛資本證券無須通知客戶即可有權：(a)取消所有未執行令單或任何其他代理客戶作出的承諾；(b)在客戶帳戶中，通過買入證券將其帳戶中任何的空頭倉位予以填補，或通過賣出證券將其帳戶中任何的好倉位予以平倉；(c)將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證券，或客戶存在華盛資本證券處的任何證券賣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處理；(d)以華盛資本證券全權決定的方式和條件出售或變現華盛資本證券或華盛資本證券的聯繫公司持有的客戶資產，並將出售和變現的淨收益（扣除費用與成本後）用於償付客戶對華盛資本證券或華盛資本證券的聯繫公司的債務。
- 13.10.3 在不影響華盛資本證券在第 13.10.2 條的權利的情況下，華盛資本證券可在任何時候將客戶在華盛資本證券或華盛資本證券的其他聯繫公司所開立和維持的任何或所有戶口進行綜合或合併，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無損於授予華盛資本證券的其他授權）華盛資本證券：(a) 指示客戶可能于該處存設帳戶的華盛資本證券的其他聯繫公司，代表客戶將客戶的資金轉到客戶在華盛資本證券的帳戶；(b) 從客戶在華盛資本證券的帳戶，將資金轉到客戶于華盛資本證券的其他聯繫公司存設的任何帳戶；(c) 抵消或將資金轉入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以償付客戶對華盛資本證券，華盛資本證券的其他聯繫公司在帳戶上的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債務，義務或責任，不論這些債務，義務或責任為現在的還是將來的，現實的還是或然的，主要的還是次要的，個別的還是共同的，有抵押的還是無抵押的；及 (d) 將上述授權通知華盛資本證券的其他聯繫公司。當這些組合，合併，抵消或轉帳要作貨幣轉換時，該轉換應按華盛資本證券選擇組合，合併，抵消或轉帳的當日，憑當時的外匯市場匯率決定，唯華盛資本證券有絕對酌情權作決定（但應將該決定通知客戶）。若華盛資本證券的其他聯繫公司要求華盛資本證券支付款項，以抵消和清償客戶對華盛資本證券的其他聯繫公司的債務，則華盛資本證券無須考慮該債務是否存在。
- 13.11 **協議終止：**華盛資本證券或客戶，在提前十五天書面通知對方後，都可隨時終止本協議。客戶理解，在提交此書面通知後，客戶的帳戶將被限制於只能進行平倉交易（即賣出現存證券或購回證券以填補空頭倉位）。但如果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華盛資本證券可以無須通知客戶即可以隨時終止本協議。任何對本協議的終止的前提是客戶帳戶中的未清償債務得到清償，未履行義務得到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借方餘額，已成交但未支付的買入交易，股票申購的清算以及新上市和新發行股票的劃撥和取得，而且不影響在協議終止之前已經執行的任何交易，也不損害或影響雙方此前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和義務。
- 13.12 **英文/中文版本：**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過本協議的英文或中文版本，本協議的內容已經用客戶所能理解的語言向其做了完整的解釋，客戶完全接受本協議。如果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13 **描述性標題：**每一條款的標題僅出於描述性目的。這些標題不構成對本協議中各項條款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的修訂、限定或替代。
- 13.14 **彌償：**客戶同意華盛資本證券以及華盛資本證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經紀人無須對任何延誤或未能按照本協議履行其任何義務而負責，也無須對因華盛資本證券以及華盛資本證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經紀人無法控制的條件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形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電話傳傳或其他通訊故障、未授權操作或交易、失竊、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和罷工等。客戶並同意華盛資本證券以及華盛資本證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經紀人無須對因客戶違反本協議規定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索賠，債務或費用負責，包括華盛資本證券因追收客戶債務或因關閉客戶帳戶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14. 風險披露聲明

- 14.1 **證券交易風險：** 證券的價格有時波動劇烈。一種證券的價格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證券買賣有可能帶來虧損而非利潤。
- 14.2 **價格波動：** 客戶確認並同意，證券的價格會而且確實會產生波動，任何證券的價格都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證券交易有著內在的風險，客戶對此已有準備，並能夠接受和忍受風險。
- 14.3 **證券託管：** 客戶確認並同意，將證券託管於華盛資本證券，華盛資本證券的受託人或代理人，授權華盛資本證券代理客戶將其證券作為抵押用以貸款，或授權華盛資本證券借貸證券，均存在風險；華盛資本證券無須為因證券託管而形成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獨立受託人或第三方的行為，違約以及疏忽承擔責任。客戶將承擔因證券託管和抵押所帶來的風險。
- 14.4 **電子交易風險：** 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或其他時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華盛資本證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有這種不可靠性，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有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于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而且，通信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信上會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並同意，交易指令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 14.5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帶有高投資風險。尤其是在創業板挂牌的公司既無盈利記錄，也無可靠的未來盈利預測。創業板股票可能波動性很大，而且缺乏流動性。客戶確認會在經過仔細的考慮之後才會決定投資。創業板市場的更大的風險特徵在於該市場只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有經驗的投資者。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訊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得到。通常不要求創業板公司在報紙上刊登付費公告。客戶同意，如果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中有關創業板股票交易的任何方面以及此類交易的性質和風險不夠清楚或尚未理解，客戶將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14.6 **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納斯達克市場（NASDAQ）股票的風險：** 納斯達克市場上的證券主要是針對有經驗的投資者的。客戶在買賣納斯達克市場股票前應諮詢專業的顧問並熟悉該市場。客戶應清楚納斯達克市場證券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或創業板市場上並不是作為首次或二次挂牌證券來監管的。
- 14.6.1 **非主流交易所掛牌股票風險：**
- (i) 於非主流證券交易所/市場，例如另類投資市場(AIM)、場外交易公告板(OTCBB)或粉紅場外交易市場等上市的證券涉及高投資風險，原因為該等證券與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相比，其流通量相對較低，並且較為波動。鑑於成交量稀疏，此等股票的股價可容易被操控；
 - (ii) 參與場外交易股票買賣的客戶可能面對低交易量、買賣差價相對較寬，甚至沒有任何平倉的交易對手等額外風險；
 - (iii) 客戶應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原因為在非主流證券交易所及/或市場買賣股票的公司毋須符合任何最低上市標準。該等公司通常為新成立及並無往績記錄。當中部份公司並無資產或業務，而部份的產品及服務則仍在開發中或並未於市場驗證。該等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iv) 該等證券的資料未必能夠容易從公眾渠道取得，而交易的透明度亦相對較低；
 - (v) 客戶於開始任何買賣活動前，應自行對買賣該等證券進行研究及研習，而倘若對買賣此類證券之性質及所涉及風險各方面如有疑問或不明白之處，亦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14.7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客戶確認並同意，華盛資本證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證券或資金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14.8 **買賣香港上市認股權證的風險：**
- 14.8.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14.8.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14.8.3 **槓桿風險：** 衍生產品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14.8.4 **有效期的考慮：** 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

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14.8.5 **特殊價格變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14.8.6 **外匯風險:** 若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計算單位，投資者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14.8.7 **流通量風險:** 交易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14.8.8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產品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衍生產品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工具。

14.8.9 **波幅風險:** 衍生產品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14.9 買賣牛熊證的風險

14.9.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牛熊證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產品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牛熊證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14.9.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牛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14.9.3 **槓桿風險:** 牛熊證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牛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14.9.4 **有效期的考慮:** 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14.9.5 **特殊價格變動:** 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14.9.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牛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牛熊證的價格。

14.9.7 **流通量風險:** 交易所規定所有牛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14.9.8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14.9.9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4.10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14.10.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14.10.2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改變相關指數/資產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策略，詳細資料見下文)。

14.10.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

有此情況。

14.10.4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14.10.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并不能保證有活躍的交易。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

14.10.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14.11 買賣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定。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投資者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投資者須注意以下幾點。

14.11.1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 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14.11.2 賠本可能: 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事前看法不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14.11.3 價格調整: 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14.11.4 利息: 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定期存款及傳統債券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票據可得的孳息。

14.11.5 準孳息計算: 投資者應向經紀查詢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到款項而涉及的收費和費用。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14.12 買賣人民幣的風險:

14.12.1 人民幣貨幣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通過香港特區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受到若干限制。就非以人民幣計值或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投資或清算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且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包括清算營運費用）時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規管人民幣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內地間人民幣流通的政策更加嚴厲，則香港特區的人民幣市場將可能受到更多限制。

14.12.2 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並受中國和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其他多種因素所影響。就人民幣產品而言，當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價值將會下跌。

- 14.12.3 **利率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14.12.4 **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 若投資者的帳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華盛資本證券可以協助投資者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但是，基於人民幣資金於香港流通之限制，華盛資本證券不能保證可以協助投資者獲得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投資者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華盛資本證券可能對投資者之交易平倉，且投資者可能因為不能作出結算而蒙受損失，從而對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14.12.5 **有限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對於沒有直接進入中國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它們可以選擇在中國內地以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14.12.6 **預計回報不能保證:** 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文件，特別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的假設。
- 14.12.7 **長期承擔:** 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投資，如收益遠低於投資者所投資的數額，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如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投資者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回報（如適用）。
- 14.12.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於投資債務票據而沒有資產擔保的人民幣產品，投資者須面對相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若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亦可能隨衍生工具發行人的違約行為而產生，因而影響人民幣產品的表現及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14.12.9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產品在清算相關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該些投資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且其價格有很大的買賣差價。
- 14.12.10 **贖回時未能收取人民幣:** 對於有大部份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於贖回時可能未能全數收取人民幣。此種情況在發行人受到外匯管制及有關貨幣限制下未能及時獲得足夠人民幣款項而可能發生。
- 14.13 **買賣債券的風險:**
- 14.13.1 **發行人失責風險:** 發行人未能如期向投資者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 14.13.2 **利率風險:** 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降。如果投資者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債券，所得的金額可能會低於買入價。
- 14.13.3 **匯率風險:** 如果債券以外幣定價，投資者將要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外幣貶值時，投資者可收回的利息或本金在折算回本地貨幣後將會減少。
- 14.13.4 **流通量風險:** 如果投資者在債券到期前需要現金周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
- 14.13.5 **再投資風險:** 假如投資者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前提早贖回債券。在此情況下，如果投資者將收回的本金再投資債券的話，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不及原來投資時那麼優厚。
- 14.13.6 **股票風險:** 如果投資者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 14.14 **授權代管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的風險:** 如果客戶授權華盛資本證券代管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客戶應親自及時收取所有的合同通知以及帳戶對帳單並仔細閱讀以保證任何異常或錯誤能被及時發現。
- 14.15 **在香港之外發指令:** 如果客戶從香港之外給華盛資本證券發出指令，客戶應保證其行為符合發指令所在地區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果客戶存有疑問，客戶應諮詢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人士。客戶在香港之外的地區發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繳納稅收或費用，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此類稅收或費用。
- 14.16 **風險披露聲明確認:** 華盛資本證券持牌人員已向客戶解釋過風險，客戶已理解上述風險披露。

15. 客戶身份

15.1 **協助香港監管機構：**華盛資本證券須在要求提出兩天內向香港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提供華盛資本證券代理交易的最終客戶及發交易指令的人員的身份細節。在特殊的市場環境下，有時必須應要求在很短時間內提供此類身份細節。或者，華盛資本證券也可以按以下描述的方式向監管機構提供身份細節。

15.2 **受益人披露：**如果客戶為客戶或其他受益人帳戶實行交易，無論是通過全權委託還是非自主指令下單，亦無論是作為代理人還是作為與受益人進行撮合交易的主體人，客戶同意，如果華盛資本證券接到監管機構對交易的質詢，客戶將立刻應華盛資本證券的要求向監管機構提交通過交易帳戶的受益人，交易的最終受益人以及交易下單人發起人的身份細節。

15.3 **受益人充當仲介人時的披露措施：**如果客戶獲悉其任何受益人為其客戶充當交易中介，而客戶並不知道這些交易客戶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繫細節，客戶確認已經與此類受益人之間達成披露方案，以使客戶在需要時及時從受益人處獲得上述細節。華盛資本證券在需要時可以馬上向客戶或受益人要求獲得上述細節，並將其提供給監管機構。

15.4 **客戶身份協議續存性：**客戶進一步確認客戶根據本客戶協議第 15 條的義務在本協議終止後將繼續存在。

16. 遵守 AEOI(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16.1 **披露、同意及豁免：**客戶須在要求時向華盛資本證券，華盛資本證券的聯繫公司及其代理人 and 服務供應商提供關於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以使華盛資本證券，華盛資本證券的聯繫公司及其代理人 and 服務供應商遵循及履行包括但不限於 AEOI 的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要求及責任。客戶特此同意，為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華盛資本證券，華盛資本證券的聯繫公司及其代理人 and 服務供應商可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從客戶或因本協議及/或客戶之交易而獲得的資料，包括華盛資本證券與該等人士之間可互相披露資料和華盛資本證券向香港、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披露資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特此豁免任何會妨礙華盛資本證券，華盛資本證券的聯繫公司及其代理人 and 服務供應商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的條款。客戶確認這可以包括傳送資料予一些在資料保障、資料私隱或銀行保密法例方面並不嚴格的司法權區。客戶須確保，客戶或任何其他代表因本協議或客戶之交易而向華盛資本證券，華盛資本證券的聯繫公司或其代理人 or 服務供應商披露關於第三者的資料時，該第三者已獲提供該等資訊，並已經給予該等同意或豁免，使華盛資本證券，華盛資本證券的聯繫公司及其代理人 and 服務供應商可以按本條款所述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第三者的資料。

16.2 提供資料：

- (a) 在華盛資本證券要求時，客戶須向華盛資本證券確認 (i) 客戶是否有權在收受款項時免受任何 AEOI 規定的扣減或預扣(“AEOI 豁免人士”)；(ii) 為華盛資本證券及華盛資本證券的聯繫公司遵守 AEOI，在華盛資本證券合理地要求時，向華盛資本證券提供關於客戶在 AEOI 的身份的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其適用轉付率或美國稅務條例或包括跨政府協議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b) 如按上述客戶向華盛資本證券確認客戶是 AEOI 豁免人士，而之後客戶發現他並非或已不再是 AEOI 豁免人士，客戶須盡快通知華盛資本證券。
- (c) 如客戶沒有按上述(a)段(為免生疑，如(b)段適用，包括(b)段)向華盛資本證券確認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則：
 - (i) 如客戶沒有確認客戶是否(及/或保持) AEOI 豁免人士，客戶將不被視為 AEOI 豁免人士；及
 - (ii) 如客戶沒有確認其適用轉付率，客戶的適用轉付率將被視為 100%，直至客戶向華盛資本證券提供所需確認、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16.3 **預扣或扣減：**如華盛資本證券需按 AEOI 或法例要求在付予客戶的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 AEOI 預扣稅(包括因沒繳交或延遲繳交該等稅項而引起之懲罰或利息)，華盛資本證券可扣減該等稅項，而無須增加任何付予客戶的款項。在本協議所有目的下，客戶皆被視為已全數收到該款項，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在華盛資本證券合理地要求時，客戶須向華盛資本證券提供該等額外資料，以決定該款項需扣減或預扣金額。

17. 私隱政策聲明

- a. 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竭力保存客戶的個人資料，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失。
- b. 無論任何時候，客戶均需向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資料」)，以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之用途。有關客戶的資料(或其他資料)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
 - 進行信貸審查及協助其他機構進行信貸審查；
 -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設計供客戶使用之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向客戶推廣金融服務及相關產品；
- 釐定拖欠客戶或客戶拖欠之債務金額；
- 向客戶收取拖欠之金額，利息及手續費；
- 根據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符合作出披露之要求；及
- 與任何有關客戶及帳戶之任何用途。

c. 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持有之客戶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資料)將會保密，但華盛資本證券可向以下人士披露所有資料(及其他資料)，而客戶同意披露所有資料(及其他資料)亦是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產品及資料之條件：

- 任何向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運作之行政、信貸資料、債務追討、電訊、電腦、繳款或其他服務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
- 客戶已有或擬與之進行交易之任何金融機構；
- 監管當局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
- 任何有責任為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保密之其他人士，包括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以內承諾保持此等資料機密之公司；
- 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內公司之間對客戶之資料使用，須依據嚴格之內部安全標準、保密政策及適用法律；
- 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須約束僱員完全遵守該等標準、政策及法律；
- 除為了進行業務、遵守適用法律、保護免受欺詐或作出我們認為可能符合客戶利益之產品及服務優惠外，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不會將有關客戶的資料分發予其他公司。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亦可依據適用法律向監管當局及執法人員提供資料；及
- 若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將會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給任何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作直接促銷之用。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由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用於直接促銷下列產品和服務：(i) 金融服務和產品；(ii) 相關優惠計劃；(iii) 金融與投資建議；或(iv) 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就前述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推廣和宣傳活動。

d. 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對任何向客戶提供之訊息及資料絕不牽涉或承擔任何義務、職責或責任。

e.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索取查閱之申請收取合理費用。

f. 如果客戶的資料不小心地、沒有留意地或疏忽地被寄出、洩漏、發出或傳出給第三者，客戶不能要求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對上述行為負責及不能向華盛資本證券及其聯繫公司採取任何的索償、訴訟或法律行動去追討客戶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g. 如果英文的註釋和中文的註釋有衝突時，會以英文的註釋為準。

18. 排除第三者權利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任何人士如非本協議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即使本協議中另有任何規定，協議各方就本協議之終止、撤銷或同意更改、免責或和解之權利於任何時候均無須獲得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